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九二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臺灣北部區域計畫

通盤檢討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紀錄：朱慶倫、李俊昇、盧碧黛、林純秀、沈信廷、鄭雅芬

主席：楊委員寶發 潘執行秘書禮門代

原住民保留地地開發利用權利促進會（台北市青島東路1號110研究室）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審查

一、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各分組重要議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根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十六會議決議，審議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分為(一)人口與經濟，(二)都市發展與工業，(三)觀光遊憩與運輸，(四)土地使用與自然資源，及(五)綜合審查小組五分組審查，並赴各縣市舉辦地方說明會，均已全部辦理完竣，茲再將各分組審查結果尚有爭議及較重要議案整理後，提本次大會討論。

(二)討論：（見後附討論案）

(三)決議：詳討論案大會決議欄。

二、修訂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草案鄉村區劃設原則提請討論案。

(一)說明：

為改善農村社區居住環境並配合農地興建中、低住宅之需要，擬修訂北部區域計畫草案鄉村區劃設原則及標準，以符合現階段鄉村區設置需要。

(二)處理方式

計畫草案第二〇五頁鄉村區劃設原則修訂如下：

(1)劃設目的：為調和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並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而劃設。

(2)劃設原則：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而劃設。

(3)劃設標準

1.現有聚落達二〇〇人以上之地區。

2.鄉村區居住淨密度應以不小於每公頃一五〇人為原則，並以容積率管制。

3.現有鄉村區擴大其已發展用地面積需達全區可發展用地之70%以上，並應考量未來15年發展需要，其擴大面積不得小於5公頃。

4.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循本計畫分區變更程

序及土地開發指導原則辦理。

(三)決議：

計畫草案第二〇五頁鄉村區劃定目的、原則及標準修訂如下：

(1)劃定目的：為調和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並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及配合政府農地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而劃定。

(2)劃定原則

1.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2.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開發指導原則辦理。

(3)劃定標準

1.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

A.現有聚落達二〇〇人以上之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得視實際情況酌減之。

B.現有鄉村區擴大其已發展用地面積需達全區可發展用地之70%以上，並應考量未來15年發展需要，其擴大面積不得小於5公頃，居住淨密度應以不小於每公頃一五〇人為原則，並以容積率管制。

2.專案申請

A.依農業主管機關擬訂之農村綜合發展計畫或農漁村社區環境更新規劃指定之農漁村社區。

B.配合政府農地興建住宅社區政策而規劃興辦者。

三、為山胞保留地土地利用原則提請討論案

(一)說明

1.政府為保障山地原住民生計並維護其生活型態，劃設有山胞保留地，過去山地原住民為增加就業機會並改善其生活條件，除從事原有農耕、造林等生產活動外，並依「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逐漸引進地方資源型工業、觀光遊憩、礦業及土石採取等開發行為。惟前述開發行為與行政部門隨後陸續發布之水源保護地區各類管制規定，有所牴觸。

2.本次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地方說明會過程中，與會山地鄉代表亦多提出尊重山地原住民發展權之呼籲，案經提本次通盤檢討分組審查會討論，並獲致決議如下：

1.觀光遊憩與交通分組：水源保護區內山胞保留地可維持既有的使用，並依「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開發。

2.自然資源與土地使用分組：為尊重山地原住民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要，有關山胞保留地之經營管理仍依「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受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不可開發地區限制。

3.為落實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與管理，本部並已草擬完成「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修訂草案，於山胞保留地部分增列第十二條「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山胞保留地，其申請開發之計畫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為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及工業資源之開發，不受本規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限制。」（附件三），惟前項條文於本部區委會第五十八次專案小組審查該規範時決議刪除。

(二)處理方式

衡諸現有山胞保留地多數位於水源保護地區，且憲法亦宣示政府對自由地區山胞經濟發展應予扶持，本案處理方式建議仍維持分組審查決議，而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十二條文，建議對開發項目與強度予以限制。

(三)決議：

維持觀光遊憩與交通分組及自然資源與土地使用分組兩分組之決議，有關山胞保留地之開發仍依「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為本次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生活圈發展與建設」專節中有關台北都會區建設部分，台北市政府建議「北部區域之貨運倉儲中心以基隆、汐止地區為宜，而以松山車站地區為台北都會區東側之客運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九月五日(83)府都一字第八三〇四七九一七號函有關台北都會區建設部分之建議辦理，詳如附頁來函。

二、研處情形如後：

(一)有關「北部區域之貨運倉儲中心以基隆、汐止地區為宜」建議，基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發展與工業」分組審查會議決議與地方發展意願，本部將參採上述建議修正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內容。

(二)至於「以松山車站地區為台北都會區東側之客運中心」建議，經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刻正辦理「台北都會區客運轉運中心之研究」，宜俟該研究定案後再依台北都會區整體發展觀點，納入北部區域計畫內容。

決議：南港、汐止兩地目前不適宜規劃為貨運倉儲中心，宜參照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所列交流道附近土地利用原則，於交流道附近適當地區規劃做為貨運倉儲區使用。

伍、結論：

台灣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全部審查完竣，授權營建署修正書圖後報請行政院備案。

陸、散會